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
专项核查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景控股”）委托，担任绿景控股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绿景控股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核查意见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绿景控股、交易对方的如下保证：绿景控股、交易对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绿景控股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

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核查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核查意见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核查意见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绿景控股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绿景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必备的法定披露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并公告。本所律师同意绿景控股部分或全部在披露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核查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 自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以来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绿景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网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jgxxgk/cnsxlxqk/>），自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其曾用名为“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7日成为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以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请见附表。

本所律师认为，绿景控股及相关主体自广州天誉成为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以来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实施后，绿景控股及相关主体自广州天誉成为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以来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符合该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 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的核查

根据绿景控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708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659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304号《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709号）、《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660号）、《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299号），最近三年绿景控股独立董事对绿景控股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绿景控股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绿景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绿景控股联营企业北京明心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因资金周转原因占用绿景控股26.81万元，并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2018年1月至3月期间，绿景控股合营企业北京明安圣云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因聘请代理机构为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等原因占用绿景控股全

资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元，并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形外，绿景控股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等情形。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的核查

1.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查询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查询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 是否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近三年绿景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查询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监管信息公开”分类，此处交易所监管措施仅指交易所发出的监管函，下同）、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7]392 号），鉴于绿景控股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要求绿景控股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于收到该监管关注函 30 日内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就上述监管要求，绿景控股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作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函》。

(2)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余斌、王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9 号)，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期间，绿景控股下属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一客户签订了多份《商品房买卖合同》，交易金额 1.8 亿元，上述合同的订立对绿景控股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绿景控股未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披露信息；因绿景控股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绿景控股、董事长余斌、董事会秘书王斌予以警示。

就上述监管要求，2017 年 5 月 26 日，绿景控股披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公告》，补充公告上述合同有关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54 号)，称绿景控股上述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要求绿景控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4. 是否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近三年绿景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查询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核查意见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
师事务
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黄晓莉

经办律师：_____

聂 明

2018年5月31日

附表: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2007年1月5日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p>(1) 自绿景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p> <p>(2) 在上述(1)项所述的三十六个月锁定期之后的十二个月之内,所持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减持的价格不低于5.51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至股票减持日期间,若绿景控股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情况,将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	2009年12月21日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p>本公司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绿景控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绿景控股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绿景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出售数量、拟出售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已履行完毕(尚未发生减持情形),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3	2010年3月17日	绿景控股	上市公司	自2010年3月2日停牌之日起30天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本公司证券将自动复牌。本公司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4	2011年6月14日	绿景控股	上市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之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5	2014年8月28日	绿景控股	上市公司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6	2015年7月8日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1) 自绿景控股股票复牌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减持绿景控股股票；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适时增持绿景控股股票。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